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琼发改综合〔2016〕1536号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海南岛中部山区热带雨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4市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

五指山市、白沙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海南岛中部山区热带雨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4市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海南岛中部山区热带雨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4市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海南岛中部山区热带雨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4 市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海南省五指山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五指山市地处海南岛中部山区热带雨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5 个门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其中的 19 个大类，禁止类涉及其中的 32 个大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 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核电、航空运输等产业。

2. 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

3. 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自动列入禁止类，不再单独列）；《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 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

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 在《海南省总体规划》中明确的一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限制类产业按禁止类执行。

6. 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海南省总体规划》以及《海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等提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应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7. 禁止类产业，禁止范围为全市域，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产业于2019年6月底前退出。

三、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现 有 主导	不得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垦种	《 指 导 目录》允 许类
2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现 有 一般	年森林采伐总量不超过 81600 立方米	《 指 导 目录》允 许类
3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现 有 一般	不新增布局点	《 指 导 目录》允 许类
4	B 采矿业	12 其他采矿业	120 其他采矿业		现 有 一般	不新增布局点	《 指 导 目录》允 许类
5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品加工业	131 谷物磨制		现 有 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番阳镇规划区、通什镇墟	《 指 导 目录》允 许类
6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品加工业	132 饲料加工		现 有 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番阳镇规划区、通什镇墟	《 指 导 目录》允 许类
7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品加工业	133 植物油加工		现 有 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番阳镇规划区、通什镇墟	《 指 导 目录》允 许类
8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现 有 一般	不得新上项目	《 指 导 目录》允 许类
9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品加工业	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现 有 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番阳镇规划区、通什镇墟	《 指 导 目录》允 许类
10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品加工业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现 有 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番阳镇规划区、通什镇墟	《 指 导 目录》允 许类

11	C 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规划发展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番阳镇规划区、通什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12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番阳镇规划区、通什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13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番阳镇规划区、通什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14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番阳镇规划区、通什镇墟、南圣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15	C 制造业	21 家具制造业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通什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16	C 制造业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通什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17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品加工		规划发展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番阳镇规划区、通什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18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产		规划发展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番阳镇规划区、通什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19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现有一般	不得新上项目	《指导目录》允许类
20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毛阳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21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22	C 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11 日用杂品制造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番阳镇规划区、通什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23	C 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通什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24	C 制造业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通什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	不得新上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评估未通过的，予以拆除	《指导目录》允许类
26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	严格控制新上商品住宅房地产项目，并仅限布局在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2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	B 采矿业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采选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5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采选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6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采选业	102 化学矿开采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7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采选业	103 采盐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8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采选业	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9	B 采矿业	11 开采辅助活动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10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4 制糖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11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6 水产品加工		现 有 一般		《指 导 目录》允 许类
12	C 制造业	16 烟草制 造业			无		《指 导 目录》允 许类
13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无		《指 导 目录》允 许类
14	C 制造业	19 皮革、 毛皮、羽 毛及其制 品和制鞋 业			无		《指 导 目录》允 许类
15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 纸制品业			无		《指 导 目录》允 许类
16	C 制造业	24 文教、 工美、体 育和娱乐 用品制造 业			无		《指 导 目录》允 许类
17	C 制造业	25 石油加 工、炼焦 和和核燃 料加工业			无		《指 导 目录》允 许类
18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 料和化学 制品制造 业			无		《指 导 目录》允 许类
19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 造业	271 化学 药品原料 药制造		无		《指 导 目录》允 许类
20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 造业	272 化学 药品制剂 制造		无		《指 导 目录》允 许类
21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 造业	275 兽用 药品制造		无		《指 导 目录》允 许类
22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 造业	276 生物 药品制造		无		《指 导 目录》允 许类

23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24	C 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25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26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27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现有一般		《指导目录》允许类
28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4 玻璃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29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5 玻璃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0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1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7 陶瓷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2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3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4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5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6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2 金属工具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7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8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9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0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1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7 搪瓷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2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3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4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5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6	C 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7	C 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8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9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50	C 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51	C 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12 煤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52	C 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13 核辐射加工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53	C 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19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54	C 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4 风力发电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白沙黎族自治县地处海南岛中部山区热带雨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5 个门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其中的 19 个大类，禁止类涉及其中的 32 个大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 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核电、航空运输等产业。

2. 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

3. 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自动列入禁止类，不再单独列）；《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 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 在《海南省总体规划》中明确的一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限制类产业按禁止类执行。

6. 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 号）、

《海南省总体规划》以及《海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等提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应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7. 禁止类产业，禁止范围为全县域，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产业于2019年6月底前退出。

三、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现有主导	不得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垦种	《指导目录》允许类
2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现有一般	年森林采伐总量不超过 100600 立方米	《指导目录》允许类
3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	不新增布局点	《指导目录》允许类
4	B 采矿业	12 其他采矿业	120 其他采矿业		现有一般	不新增布局点	《指导目录》允许类
5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 谷物磨制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邦溪镇规划区	《指导目录》允许类
6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 饲料加工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邦溪镇规划区	《指导目录》允许类
7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3 植物油加工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邦溪镇规划区	《指导目录》允许类
8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4 制糖业		现有主导	不得新上项目	《指导目录》允许类
9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邦溪镇规划区	《指导目录》允许类
10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邦溪镇规划区	《指导目录》允许类
11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邦溪镇规划区	《指导目录》允许类
12	C 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邦溪镇规划区	《指导目录》允许类

						溪镇规划区	
13	C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邦溪镇规划区	《指导目录》允许类
14	C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邦溪镇规划区	《指导目录》允许类
15	C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邦溪镇规划区	《指导目录》允许类
16	C制造业	21 家具制造业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17	C制造业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18	C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邦溪镇规划区	《指导目录》允许类
19	C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产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邦溪镇规划区	《指导目录》允许类
20	C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现有一般	不得新上项目	《指导目录》允许类
21	C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22	C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23	C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24	C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11 日用杂品制造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25	C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26	C制造业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27	D电力、	44 电力、热力	441 电力生产	4412	现有一般	不得新上项	《指导目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生产和供应业		水力发电		目,对现有项目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评估未通过的予以拆除	录》允许类
28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	严格控制新上商品住宅房地产项目,并仅限布局在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2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	B 采矿业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采选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5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采选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6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采选业	102 化学矿开采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7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采选业	103 采盐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8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采选业	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9	B 采矿业	11 开采辅助活动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10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6 水产品加工		现有一般		《指导目录》允许类
11	C 制造业	16 烟草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12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13	C 制造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14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15	C制造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16	C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17	C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18	C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19	C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20	C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5 兽用药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21	C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6 生物药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22	C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23	C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24	C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25	C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26	C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现有一般		《指导目录》允许类
27	C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4 玻璃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28	C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5 玻璃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29	C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0	C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7 陶瓷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1	C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2	C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3	C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4	C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5	C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2 金属工具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6	C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7	C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8	C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9	C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0	C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7 搪瓷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1	C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2	C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3	C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4	C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5	C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6	C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7	C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8	C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9	C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50	C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12 煤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51	C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13 核辐射加工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52	C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19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53	C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5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4 风力发电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处海南岛中部山区热带雨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5 个门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其中的 19 个大类，禁止类涉及其中的 32 个大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 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核电、航空运输等产业。

2. 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

3. 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自动列入禁止类，不再单独列）；《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 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 在《海南省总体规划》中明确的一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限制类产业按禁止类执行。

6. 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 号）、

《海南省总体规划》以及《海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等提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应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7. 禁止类产业，禁止范围为全县域，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产业于2019年6月底前退出。

三、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现有主导	不得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垦种	《指导目录》允许类
2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现有一般	年森林采伐总量不超过 68700 立方米	《指导目录》允许类
3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	不新增布局点	《指导目录》允许类
4	B 采矿业	12 其他采矿业			现有一般	不新增布局点	《指导目录》允许类
5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 谷物磨制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加茂、什玲、响水、新政的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6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 饲料加工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加茂、什玲、响水、新政的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7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3 植物油加工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加茂、什玲、响水、新政的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8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现有一般	不得新上项目	《指导目录》允许类
9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加茂、什玲、响水、新政的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10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加茂、什玲、响水、新政的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11	C 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规划发展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加茂、什玲、响水、新政的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12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加茂、什玲、响水、新政的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13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	152 饮料		规划发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	《指导目

		和精制茶制造业	制造		展	加茂、什玲、响水、新政的镇墟	录》允许类
14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加茂、什玲、响水、新政的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15	C 制造业	21 家具制造业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16	C 制造业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保城、什玲、响水、新政的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17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规划发展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加茂、什玲、响水、新政的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18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产		规划发展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加茂、什玲、响水、新政的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19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现有一般	不得新上项目	《指导目录》允许类
20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保城、加茂、什玲、响水、新政、三道的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21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保城、加茂、什玲、响水、新政、三道的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22	C 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11 日用杂品制造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保城、加茂、什玲、响水、新政、三道的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23	C 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利用业	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保城、加茂、什玲、响水、新政、三道的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24	C 制造业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保城、加茂、什玲、响水、新政、三道的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	不得新上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评估未通过的，予以拆除	《指导目录》允许类
26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	严格控制新上商品住宅房地产项目，并仅限布局在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2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	B 采矿业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采选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5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采选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6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采矿业	102 化学矿开采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7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采矿业	103 采盐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8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采矿业	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9	B 采矿业	11 开采辅助活动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10	B 采矿业	11 开采辅助活动	134 制糖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11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	136 水产品加工		现有一般		《指导目录》允许类
12	C 制造业	16 烟草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13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14	C 制造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15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16	C 制造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17	C 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18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19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20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21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5 兽用药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22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6 生物药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23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24	C 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25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26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27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现有一般		《指导目录》允许类
28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4 玻璃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29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5 玻璃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0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1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7 陶瓷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2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3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4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5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6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2 金属工具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7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8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9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0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1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7 搪瓷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2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3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4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5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6	C 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7	C 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8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9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50	C 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51	C 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12 煤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52	C 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13 核辐射加工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53	C 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19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54	C 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4 风力发电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处海南岛中部山区热带雨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5个门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其中的19个大类，禁止类涉及其中的32个大类。

二、负面清单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 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核电、航空运输等产业。

2. 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

3. 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自动列入禁止类，不再单独列）；《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 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5. 在《海南省总体规划》中明确的一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限制类产业按禁止类执行。

6. 各类管控要求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

《海南省总体规划》以及《海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等提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应依法管控的区域，其管理要求依法执行。

7. 禁止类产业，禁止范围为全县域，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产业于2019年6月底前退出。

三、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现有主导	不得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垦种	《指导目录》允许类
2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现有一般	年森林采伐总量不超过 157100 立方米	《指导目录》允许类
3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	不新增布局点	《指导目录》允许类
4	B 采矿业	12 其他采矿业	120 其他采矿业		现有一般	不新增布局点	《指导目录》允许类
5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131 谷物磨制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湾岭镇规划区	《指导目录》允许类
6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132 饲料加工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湾岭镇规划区	《指导目录》允许类
7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133 植物油加工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湾岭镇规划区	《指导目录》允许类
8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现有一般	不得新上项目	《指导目录》允许类
9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湾岭镇规划区	《指导目录》允许类
10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湾岭镇规划区	《指导目录》允许类
11	C 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湾岭镇规划区	《指导目录》允许类
12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	151 酒的制造		规划发展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湾岭镇规划区	《指导目录》允许类

13	C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	152 饮料制造		规划发展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湾岭镇规划区	《指导目录》允许类
14	C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湾岭镇规划区	《指导目录》允许类
15	C制造业	21 家具制造业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16	C制造业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17	C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湾岭镇规划区	《指导目录》允许类
18	C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产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湾岭镇规划区	《指导目录》允许类
19	C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现有一般	不得新上项目	《指导目录》允许类
20	C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业制品业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21	C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22	C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11 日用杂品制造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23	C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422 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24	C制造业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现有一般	新上项目仅限布局在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25	D 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	除琼中抽水蓄能电站外，禁止新上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评估未通过的，予以拆除。	《指导目录》允许类

26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	严格控制新上商品住宅房地产项目，并仅限布局在镇墟	《指导目录》允许类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2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3	B 采矿业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4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采选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5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采选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6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采选业	102 化学矿开采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7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采选业	103 采盐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8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采选业	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9	B 采矿业	11 开采辅助活动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10	B 采矿业	11 开采辅助活动	134 制糖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11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6 水产品加工		现有一般		《指导目录》允许类
12	C 制造业	16 烟草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13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14	C 制造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15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16	C 制造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允许类

17	C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和核燃料加工业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18	C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19	C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20	C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21	C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5 兽用药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22	C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6 生物药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23	C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24	C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25	C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26	C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27	C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现有一般		《指导目录》 允许类
28	C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4 玻璃制造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29	C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5 玻璃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30	C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31	C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7 陶瓷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32	C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33	C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34	C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加工业					
35	C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36	C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2 金属工具制造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37	C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38	C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39	C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40	C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41	C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7 搪瓷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42	C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43	C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44	C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45	C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46	C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47	C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48	C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49	C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50	C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51	C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12 煤制品制造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52	C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13 核辐射加工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53	C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19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54	C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4 风力发电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
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		无		《指导目录》 允许类